

社会问题与财政

新智識叢書

社會問題與財政

日本小川太鄉郎著

甘史
浩維
澤煥
譚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社會問題與財政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小川鄉太郎

譯述者

甘浩維 譚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SOCIAL PROBLEMS AND PUBLIC FINANCE

By
S G A W A
Translated by

H. T. KEN AND SHIH WEI HUAN

1st ed., May, 1924

2d ed., July, 1927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本書係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部長法學博士小川鄉太郎先生搜集其發表於經濟論叢及其他雜誌的論文而成，所以可名爲論文集，但專取關聯社會問題和社會政策的論文，按照系統，順次編列，雖不完備，總具一本著書的形式。

第一編第一章『社會問題與財政』，是原著者編輯本論文集時新起的稿，在著者之意，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依社會政策，然社會政策，須待財政而後能實行，或是以財政爲手段，也能實行，所以取此章的標題，以名本書，譯者仍沿用原名，不加更改。

本書既是由無數論文而成，前後的議論，自難免重複之嫌，譯者因欲保存原作的真面目，未敢輕加刪改。

本書係由浩澤和維煥共譯，浩澤擔任前部（約占全書三分之二）維煥擔任後部，（約占全書三分之一）所以前後的文字各異，但術語名詞，則力求統一，乞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譯者識

原序

社會問題，正是日本現在的重大問題，欲把他解決，在一方面應當擁護貧者的利益，而同時在別一方面，不可不謀緩和或限制富之集積，簡單說來，不外實行社會政策而已。然社會政策，不僅須待財政而後能實行，就是以財政為手段，也是可以實行的；以財政為手段的社會政策，可名為財政的社會政策。余在本書，欲論究財政的社會政策，闡明財政為其他社會政策的條件，並且證明日本的財政，怎樣違背社會政策的要求。

據我看來，社會問題，議論沸騰，日形煩難，因之，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宣傳鼓吹，不遺餘力，馴至革命思想，橫溢全國，這是自然的趨勢，日本的現狀，正足以證明之。若照本書所論，厲行財政的社會政策，以資實行其他社會政策，庶幾可以預防革命，而奠社稷於泰山之安。用是公布本書，以質諸世之憂國者。

大正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中華民國九年）衆議院被解散之夕

著者識

社會問題與財政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解決與財政·····	一
---------------------	---

第一 社會問題

第二 作爲社會問題解決方法之社會主義	
--------------------	--

第三 作爲社會問題解決方法之社會政策	
--------------------	--

第四 社會政策與財政

第二章 戰後財政之社會化·····	一二三
-------------------	-----

第三章 社會政策與財政·····	三八
------------------	----

第一 經費與社會政策

第二 官業與社會政策

第三 租稅與社會政策

第四 公債與社會政策

一 公債與富之分配

二 公債之民衆化

第四章 由社會政策觀察之日本財政……………六〇

第一 日本的經費與社會政策

一 社會政策的立法經費

二 傭人之待遇

三 官吏之待遇

四 官吏雇員傭役之生活不安定

第二 日本之官業與社會政策

第三 日本之租稅與社會政策

第四 日本之公債與社會政策

第五 結論

第二編 官業之社會化

第一章 獨占事業官營論……………一〇二

第一 自由競爭與獨占

第二 獨占事業之種類

第三 獨占價格

第四 對於獨占之政策

第五 獨占事業與財政

第二章 駁官業整理論……………一二六

第一 關於官業之根本思想之變遷

第二 官業之界限

第三 官業收入在財政上的地位

第四 結論

第三章 專賣擴張論……………一四五

第一 戰後財政上的租稅與專賣

第二 專賣的本質

第三 專賣的範圍及其擴張

第三編 租稅之社會化

第一章 社會的租稅政策之根本理論……………一六四

第一 作為社會政策手段之租稅

第二 租稅之財政的目的與社會政策的目的

第三 社會政策的租稅之反對論及駁論

第四 社會政策的課稅法及依據量力擔稅之原則之課稅法

第二章 由社會政策觀察之日本稅制……………一八九

第一 緒言

第二 由社會政策觀察之日本消費稅

第三 由社會政策觀察之日本直接稅

一 社會政策的新稅

二 所得稅與繼承稅之並立

三 所得稅與收益稅之並立

第四 結論

第三章 爲充實國防而增稅與稅制整理……………一二三

第一 充實國防之計畫與其經費

第二 增稅案與議會之修正

第三 國防充實費之財源選擇

第四 整理稅制與增稅減稅

第五 結論

第四章 戰時利得稅論……………二四六

第一 緒言

第二 戰時利得稅的本質

一 戰時利得稅的意義

二 戰時利得稅的根據

三 戰時獲利稅與社會政策

第三 戰時獲利稅的課徵形式

一 作為所得稅的戰時利得稅

二 作為財產稅的戰時利得稅

三 作為流通稅的戰時利得稅

第四 戰時利得稅的稅率

第五 結論

第五章 日本戰時利得稅論……………二七七

第一 緒言

第二 戰時利得稅的本質

第三 納稅義務者

第四 戰時利得稅的算定及其課稅的範圍

一 法人利得的算定

二 個人利得的算定

第五 免稅點

第六 稅率

第七 戰時利得稅的施行期間

第八 結論

第六章 所得稅論……………三二六

第一 所得稅的性質

第二 所得稅在稅制上的地位

第三 所得稅的主觀性及其社會政策的色彩

一 最低生活費免稅

二 輕課少額所得

三 累進稅率

四 輕課勤勞所得

第四 所得稅的普遍性及其社會政策的色彩

一 綜合課稅與源泉課稅

二 法人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

第五 結論

社會問題與財政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解決與財政

第一 社會問題

—

前後五年之歐洲大戰，纔算告完，社會戰又捲土重來了。歐美各國，在大戰以前，社會戰已屢見不鮮，然而大戰以後，更加劇烈。日本向來無所謂社會戰，但是到了今天的確是發現了。

這裏所謂社會戰，就是階級戰爭之意。社會階級，係指貧富兩階級而言，就是資本家與勞動者兩階級之謂。那麼，這兩階級，為何爭鬪起來呢？他的一個原因，就是富之分配，甚不平等，質而言之，富的擁有巨資，並且可以坐而日富，貧的無論如何辛苦，終不免日益以貧，這個事實，就是他的一

個原因。此次世界大戰，實使貧富益加懸隔。這是在日本也可以證明的。試看大戰以來，忽然暴富的人，實指不勝屈，每期派七八成息的公司，不知凡幾，每期受數十萬元賞金的公司經理，也不知凡幾。這些事實，無一非證明富之集中於少數人之間。但是智識階級和貧民階級之中，無衣無食，不能維持發達其肉體的人，也漸漸多起來了。因為貧富的懸隔益甚，對於現代的社會制度，自然起一種懷疑之念。貧民和勞動者，也自覺他自己的地位，所以心不能平，很想發奮起來，開拓他自己的運命。於是乎，勞動者之間，自然團結起來。有的要求增加工錢，有的要求把工作時間縮短，有的要求參加經營。同盟罷業的也有，同盟怠業的也有。社會的不安，人心的搖動，接踵而起。所以現在就在日本，社會問題，也算是現實的問題了。

二

社會問題，既然成為現實的問題，我們不能不想所以解決之之法。但是想解決社會問題，須要根究他的原因。社會問題的原因，我已經說過，是貧富懸隔的事實。但是貧富為何懸隔起來呢？這無非是以自由競爭和所有權為基礎之資本主義的作用。現在的經濟社會，實被資本家統御的。

無論經營何種企業，以及企業範圍之大小，都是由資本家決定。生產所必要的土地和資本，是資本家所有。他一想經營企業，就把他所有的土地資本按配起來，然後雇用勞動的人。企業不如意的時候，就把勞動者退去。雇也好，不雇也好，都是由資本家的意。若是他要雇勞動者，自然要訂勞動契約。勞動契約，雖是自由，但是資本家的勢力強，勞動者的勢力弱，所以勞動契約，大概都是照資本家的意思決定。資本家就照這契約，給勞動者一點的工錢，由生產的結果，除這工錢之外，剩下來，都歸資本家所得。所以勞動者，無論如何，也不能致富，然而資本家就可一天富一天了。這樣的資本主義發達起來，貧富的懸隔，自然日甚一日。於是乎，有一種思想，想把資本主義，從根本推翻。這就是社會主義。

第二 一 作爲社會問題解決方法之社會主義

一

社會主義，原是想把資本主義，從根本上推翻。所以我們研究社會問題的解決，似乎不能把他全然丟開。但是評論社會主義，不是這編文章的目的。我們現在只看社會主義將資本主義底根

本制度如何改變。把他這一層來批評批評。

資本主義的根底，就是所有權和契約自由的制度。所以想把資本主義從根本上推翻，就不能不打破這兩個制度。於是乎，社會主義者，主張廢止所有權。雖說是廢止所有權，但是認真說起來，是主張生產手段的共有。生產手段，是指土地和資本而言。若把所有權全廢，那自然沒有資本家，縱不全廢，只將土地和資本，歸社會共有，也是沒有資本家。土地資本，一歸社會共有，那麼，生產不能不歸社會經營。無論經營何種生產，以及其範圍之大小，都是由社會決定。所以生產的結果，不能以自由契約來處分他。勞動也不能以自由契約來定。所以自由契約的制度，亦因而打破。

社會主義，雖然主張生產手段的共有。但是他所謂生產手段，具體的係指甚麼東西？這一層，他沒有說明。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這個問題，只好任學者爭論。但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共有與私有要分開。所以不能不把他劃明。試拿資本來說。若把資本的意義，定為生產上有用的財。那麼，生產上有用，而又可以充消費的財，將何以名之？就有這樣的問題發生。若謂為消費的財，不是生產手段，故無須歸社會共有。那麼，那些奢華的住宅，和那些堆積如山的米麥，仍屬於個人的所有權。